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峰发改字〔2024〕26号

## 关于枣庄市第一中学新校（西校区）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枣庄市第一中学：

你校《关于明确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规定，结合成本监审结论及学生住宿条件等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枣庄市第一中学新校（西校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220元。

二、学校学生公寓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三、你校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该收费标准 2024 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